

个案摘要

投诉入境事务处错误要求惩教署把投诉人带往入境事务处的办事处与该处人员会面

投诉

投诉人是因入境事宜被惩教署羈押的人。本年一月十五日，惩教署职员把他带往入境事务处的办事处与该处人员会面。他在办事处等候了逾两小时，才获告知他当天应该不会被召见。后来他更得知在他离开监狱期间，曾有巡狱太平绅士到访监狱。投诉人本来指称惩教署故意带走他，不让他与太平绅士见面，但惩教署却声称是入境事务处要见投诉人，要他当天前往其办事处的。

调查结果及结论

2. 经调查后，入境事务处承认有人在编排接见时间时出错，以致投诉人作出投诉。事缘投诉人要求会晤入境事务处职员，于是入境事务处职员于本年一月十四日接见他。可是，事后该处职员一时大意，误把投诉人的羈押编号列入一份拟于翌日约见的被羈押者名单内，送交惩教署，要求该署届时让名单内的人赴约。结果，到了约定的会面时间，没有入境事务处职员接见投诉人，令投诉人白白等候了多个小时。有鉴于此，申诉专员认为这宗投诉成立。

3. 本署认为，入境事务处职员并无明显理由要阻止投诉人与太平绅士会面，况且太平绅士巡访监狱的时间是由政府总部编排的，入境事务处职员根本不可能预早得知太平绅士何时巡访监狱。

4. 虽然如此，调查结果却显示入境事务处在约见被羈押者方面，制度上有流弊，而且程序欠善，因为该处并没有制定指引，订明使用要求让被羈押者出外的便笺的程序，亦没有在这方面进行监控。此外，从便笺中亦无法识别约见被羈押者的入境事务处主任的身分。不过，本署得悉，当这事发生后，入境事务处鉴于这方面的制度有需要改善，已经实时检讨现时的做法，采取改善及补救措施，防止再犯同样的错误。该处现已重新设计要求让被羈押者出外的便笺，以后可从便笺轻易识别要求约见被羈押者的人员的身分。该处并指派了一名入境事务主任负责监督约见事宜，确保被约见的人必

定会于约定时间内获得该处人员接见。此外，该处亦表示愿意向投诉人及惩教署道歉。

5. 本署认为入境事务处应该向投诉人及惩教署道歉，因为该处犯错，令投诉人白等多个小时，一直无人理会，对他不公平，而且令他丧失与太平绅士会面的机会，最终累及惩教署被投诉人指责。据本署所知，惩教署为了向投诉人解释，澄清本身的立场，耗费了时间及人力资源，事实上，这个情况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建议

6. 申诉专员向入境事务处处长提出下列建议：

- (a) 就这次的错误及所造成的不便，发信向投诉人致歉；以及
- (b) 就这次犯错而给惩教署带来麻烦，以及连累该署职员被投诉人指责一事，以书面向惩教署署长致歉。

部门的回应

7. 入境事务处处长同意向投诉人及惩教署道歉，现正依照本署的建议作出安排，发文向他们道歉。

结语

8. 申诉专员得悉入境事务处采取非常积极的态度，不但承认错误，而且实时作出补救，改善其运作情况，以防止再有类似的投诉。

申诉专员公署

个案编号：OMB1998/1916

一九九八年十月

IL/TY/wa